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目 录

一、专项核查意见	1—2 页
二、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1 页





关于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2026)京会兴专字第 01080006 号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5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以下简称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进行了专项核查。

一、管理层和治理层的责任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贵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按照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编制和披露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核查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发表核查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核查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核查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核查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核对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核查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核查工作为发表核查意见提供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理的基础。

三、核查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符合上市规则和自律监管指南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营业收入扣除情况。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营业收入及其扣除情况，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其它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2026）京会兴审字第0108000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25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说明如下：

一、公司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93.95	-9,987.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949.24	-7,815.75

二、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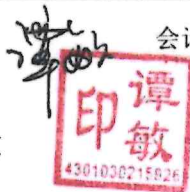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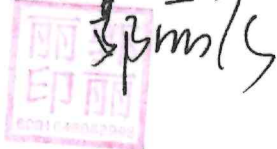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6,900.79		21,053.00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773.25	非主营业务收入	1,154.65	非主营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10%		5.48%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其中：原材料及副产品等物料销售收入	286.74	非主营业务收入	481.51	非主营业务收入
租赁收入	52.73	非主营业务收入	251.72	非主营业务收入
水电气暖收入	53.28	非主营业务收入	84.99	非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	380.50	非主营业务收入	336.43	非主营业务收入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773.25		1,154.65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6,127.54		19,898.3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540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恩军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8 月 11 日

证书序号: 001190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张恩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01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10日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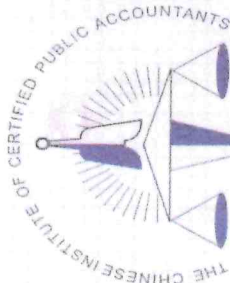
11010148122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23 年 07 月 03 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r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14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ee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8 月 21 日



姓名
Full name

张志辉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8-06-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110101481220

620123198806146124